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五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244

致：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国宝、郭光文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1、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出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通知公司股东于2022年5月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加视频会议形式，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9日14:30在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与唐王大道交口东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戴明主持；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任意时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一)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公司制作的《签名册》，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持有公司2,801,075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20%。

(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6名，持有公司68,739,036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75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一）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 8 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共计 71,540,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97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持有公司 2,801,075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20%；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 名，持有公司 68,739,036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750%。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法律规定的要求。

（二）监票人及计票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计票方案，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通过视频见证方式参加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公布表决结果。

（三）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四）本次会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1 项议案，除第 3、9 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提出，其他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股	71,535,211	99.9932%	4,100	0.0057%	800	0.0011%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2,177,182	99.7754%	4,100	0.1879%	800	0.0367%

2、 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A 股	71,535,211	99.9932%	4,100	0.0057%	800	0.0011%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2,177,182	99.7754%	4,100	0.1879%	800	0.0367%

3、 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A 股	71,535,211	99.9932%	4,100	0.0057%	800	0.0011%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2,177,182	99.7754%	4,100	0.1879%	800	0.0367%

4、 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A 股	71,535,211	99.9932%	4,100	0.0057%	800	0.0011%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2,177,182	99.7754%	4,100	0.1879%	800	0.0367%

5、 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股	71,536,011	99.9943%	4,100	0.0057%	0	0.0000%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77,982	99.8121%	4,100	0.1879%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股	71,535,211	99.9932%	4,100	0.0057%	800	0.0011%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77,182	99.7754%	4,100	0.1879%	800	0.0367%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股	71,535,211	99.9932%	4,100	0.0057%	800	0.0011%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77,182	99.7754%	4,100	0.1879%	800	0.0367%

8、 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股	71,535,211	99.9932%	4,900	0.0068%	0	0.0000%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77,182	99.7754%	4,900	0.2246%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股	71,535,211	99.9932%	4,100	0.0057%	800	0.0011%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77,182	99.7754%	4,100	0.1879%	800	0.0367%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股	71,536,011	99.9943%	4,100	0.0057%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77,982	99.8121%	4,100	0.1879%	0	0.0000%

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股	71,535,211	99.9932%	4,100	0.0057%	800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77,182	99.7754%	4,100	0.1879%	800	0.0367%

1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股	71,535,211	99.9932%	4,100	0.0057%	800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77,182	99.7754%	4,100	0.1879%	800	0.0367%

1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股	71,535,211	99.9932%	4,100	0.0057%	800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77,182	99.7754%	4,100	0.1879%	800	0.0367%

10.5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股	71,535,211	99.9932%	4,100	0.0057%	800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77,182	99.7754%	4,100	0.1879%	800	0.0367%

1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股	71,535,211	99.9932%	4,100	0.0057%	800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77,182	99.7754%	4,100	0.1879%	800	0.0367%

10.7 《公司章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股	71,535,211	99.9932%	4,100	0.0057%	800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77,182	99.7754%	4,100	0.1879%	800	0.0367%

10.8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股	71,535,211	99.9932%	4,100	0.0057%	800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77,182	99.7754%	4,100	0.1879%	800	0.0367%

10.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股	71,535,211	99.9932%	4,100	0.0057%	800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77,182	99.7754%	4,100	0.1879%	800	0.0367%

10.10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股	71,535,211	99.9932%	4,100	0.0057%	800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77,182	99.7754%	4,100	0.1879%	800	0.0367%

10.11 《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股	71,535,211	99.9932%	4,100	0.0057%	800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77,182	99.7754%	4,100	0.1879%	800	0.0367%

10.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股	71,535,211	99.9932%	4,100	0.0057%	800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77,182	99.7754%	4,100	0.1879%	800	0.0367%

10.1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股	71,535,211	99.9932%	4,100	0.0057%	800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77,182	99.7754%	4,100	0.1879%	800	0.0367%

10.14 《内部审计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股	71,535,211	99.9932%	4,100	0.0057%	800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77,182	99.7754%	4,100	0.1879%	800	0.0367%

10.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股	71,535,211	99.9932%	4,100	0.0057%	800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77,182	99.7754%	4,100	0.1879%	800	0.0367%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股	71,535,211	99.9932%	4,100	0.0057%	800	0.0011%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77,182	99.7754%	4,100	0.1879%	800	0.0367%

根据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颜 羽 _____

经 办 律 师： 黄国宝 _____

郭光文 _____

年 月 日

